

广东普威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普威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406 号保利克洛维中景大厦 A 座 9 楼

Tel: +86 20-8757 1017



广东普威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普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陈昊东律师、廖嘉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的有效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时间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676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0%。

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出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七)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八)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九)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十)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一)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经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76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76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76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676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676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676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 676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676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股数 676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676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张海涛、张天宇、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股数 5337 万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同意股数 14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76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广东普威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P&W Law Firm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普威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P&W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普威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普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